**关于完善基层执法体系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朱学达

附议代表：

乡镇和街道处于与群众联系最密切的行政体系末梢，各项行政执法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，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和体系建立显得尤为重要。但目前基层执法存在以下问题，一是范围受限，赋权不足，如村民沿河搭建违章棚屋并排放生活污水，执法人员仅能开展检查劝导，缺少有效执法手段；二是执法力量配备薄弱，基层执法人员配备不足，一人多岗、一岗多责现象较为常见，执法效能大打折扣；三是执法容错保障欠缺，执法人员受制于内外监督，产生自我约束，执法力度过软；四是经费保障不到位，由于地方政府实力和财政等因素影响，缺少必要的执法设备和工具，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开展。为此建议：

一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，整合各站所、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，加快市级部门设在乡镇和街道的派出机构实行属地管理，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，建立健全纳入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，逐步实现基层执法队伍一体化运作。同时，强化乡镇和街道与市级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，接受市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二、充实基层执法力量配备。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、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规范执法检查、受立案、调查、审查、决定等程序和行为，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实现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、可追责。落实基层执法队伍经费保障，确保执法硬件和办公条件配备到位，提升执法效率。增加基层执法人员编制，在执法人员编制和聘请编外及劳务派遣人数限制上进行适当放宽，扩充基层执法力量。

三、建立执法容错保障机制。在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加强执法监督的基础上，探索建立执法容错申请机制，通过组建第三方专家顾问团、建立执法容错领导小组等形式，对执法容错申请开展评议和审查，并加大事后监督力度，确保执法力度不减，执法权威不失，为勇于干事、肯担责任的执法人员留出免责空间。